

# 宝丰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

2023 年，宝丰县医疗保障局通过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各类信息 40 条，其中通知公告类 5 条、行政执法事前公示类 5 条、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示 8 条、执法结果类信息 1 条、社会救助类信息 7 条、医疗卫生类 14 条。

### (二)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宝丰县医疗保障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 政府信息管理

1. 建立政务信息公开审批制度。制作《宝丰县医疗保障局政务公开审批表》，写明标题、公示主题分类、申请人等信息。局机关各股室撰写待公示内容，由分管领导把关，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阅签字后，再进行公示。

2. 做好保密审查。提升主动公示工作的规范化，严格按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信息公开范围进行公示。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宝丰县医疗保障局依托县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示，并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工作动态、医保政策等。

### (五) 监督保障

成立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宝丰县医疗保障局政务公开审批表》和公示信息审查流程，公示内容由分管领导把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审阅签字，加强公示信息审查力度。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改进情况

一是积极开展政务信息公开知识培训，强化政务信息公示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二是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大主动公示工作力度。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还存在公开的重点不够突出等问题。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